

## 委任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茲因\_\_\_\_\_無法親自  
辦理，特委任受任人\_\_\_\_\_向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 
代為申請八德一號社會住宅之下列勾選事項（包括檢附相關文件，  
填寫及勾選申請書內容），如有不實，立委託書人及受任人願負一  
切法律責任：

承租申請

通訊地址異動申請

其他：\_\_\_\_\_

受任人聲明並保證係經申請人授權臨櫃代理申請，所檢附之證件與  
相關資料均為真正與正本相符且未經塗改變造，並有權代理申請人  
辦理上開事項範圍，若有未經合法授權或資料有偽冒情事致他人或  
機關受損害，受任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

立委託書人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受任人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與申請人之關係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